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百三十號 星期六

任免及指敘

委任民政部大臣呂榮寰為滿洲拓植株式會社設立委員長

委任民政部總務司長兼拓政司長清水良策為滿洲拓植株式會社設立委員

委任財政部總務司長星野直樹為滿洲拓植株式會社設立委員

委囑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經濟調查會副委員長長田所耕耘為滿洲拓植株式會社設立委員

委囑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計畫部長根橋禎二為滿洲拓植株式會社設立委員

委囑阿部重兵衛為滿洲拓植株式會社設立委員

委囑中谷芳郎為滿洲拓植株式會社設立委員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任陸軍步兵少校

康德二年五月十九日

陸軍步兵上尉 厲 俊 升

任陸軍砲兵上尉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高 木 豐

任陸軍騎兵少校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日

步兵第二十五團附 陸軍步兵少校 郭 海 山

任陸軍步兵中尉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步兵第十一團迫擊砲連附 陸軍步兵少尉 李 鳳 林

任陸軍司藥中校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佐 藤 征 一

任陸軍騎兵少校

佐 藤 長 之 進

任陸軍步兵上尉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平 山 利 三 郎

任手島庸義為綏中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五日

任鄧廣心為財政部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

財政部屬官橋田敏二著調任稅關事務官佐敘委任四等此狀

稅關事務官佐橋田敏二著兼任財政部屬官敘委任四等此狀

稅務監督署屬官玉城進著調任財政部屬官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六日

綏中縣參事官手島庸義給九級俸
康德二年十二月五日

財政部屬官鄧廣心給十一級俸

派財政部屬官鄧廣心在財政部理財司辦事
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

稅關事務官佐橋田敏二給十級俸

派稅關事務官佐橋田敏二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派財政部屬官橋田敏二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

財政部屬官玉城進給七級俸
派財政部屬官玉城進在財政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十二月六日

訓令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一三六〇號

最高檢察廳
令各高等地方
與安各省公署檢察署

為令遵事茲制定依重要犯罪請訓並報告規程之請訓並報告細則如另冊嗣後各署須依本細則及左開注意事項辦理請訓及報告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署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康德二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注意事項

- 一 請訓書及報告書之記載方法應依照添附之雛形
- 一 請訓書及報告書之各用紙另行頒發

重要犯罪請訓並報告細則

第一章 處 務

- 第一條 各檢察廳備置請訓並報告簿前項簿冊應用所定之用紙
- 第二條 請訓並報告簿應附適當之索引或目錄
- 第三條 依重要犯罪請訓並報告規程而受理應為請訓或報告之案件時應於卷面右上隅易見處所依左列區別蓋章
 - 一 對於須請訓之案件蓋圖章
 - 二 對於不須請訓祇須報告之案件蓋圖章
- 前項印章均為四分之一方形用朱色鈐蓋
- 第四條 前條案件業經起訴時應於新添附卷面之右上隅並刑事案件簿中該案件之備考欄亦各依前條之區別鈐蓋同一之章
- 依上訴而受理前項案件之上級檢察廳應於刑事上訴案件簿中該案件之備考欄鈐蓋前項之章

第四教導隊司令部副官 步兵中尉 趙 汝 賢

應即免官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山林警備隊第二營附 陸軍步兵少尉 李 馨 遠

同 張 彥 卿

辭官照准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步兵第十團迫擊砲連附 陸軍步兵少尉 馬 青 林

辭官照准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步兵第十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楊 鎮 東

應即免官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綏寧地區警備司令部 陸軍軍需上尉 馬 卓 燕

教導步兵第五團附 陸軍步兵上尉 平 井 小 太 郎

騎兵第五團附 陸軍騎兵上尉 上 西 園 操

步兵第五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渡 邊 省 吾

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泰康縣屬官緒形喜之助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六日

鹽務署屬官趙旭洲應即免官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郵局屬官高文圃應即免官此狀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條 請訓或報告之要旨應隨時記載於請訓或報告簿

接受請訓或報告之各上級檢察廳或請訓經過之廳亦同

第六條 依前條第二項於請訓或報告簿所記載案件之上訴結果由自廳報告時須將其要旨繼續記載於同一紙面

第七條 關於請訓或報告事務之處理應嚴格恪守機密常保持各機關互相連絡以期敏捷正確而萬無遺漏

第二章 請訓或報告用紙

第八條 為請訓或報告制定用紙「請報一」乃至「請報七」

第九條 對於二箇以上機關以同文呈報者應於每件連記各機關名稱

第十條 各用紙之標題準據重要犯罪請訓或報告規程第一條乃至第三條及第七條各款所列之記載且應簡明表示文書之主旨

(記載例)

(甲) 著手偵查現職簡任官之犯罪嫌疑案件之請訓

(乙) 羈押簡任待遇者請訓之報告

(丙) 有思想背景之犯罪嫌疑案件起訴之報告

(丁) 重大之妨害鐵路案件之第一審判決報告

(戊) 聳動公眾耳目之殺人案件裁判確定報告

第十一條 業經起訴報告後之報告應於其標題下記載起訴報告之日期或發文號數由起訴廳之上級檢察廳報告者併應記載原起訴廳名

第十二條 用紙「請報一」應用於各種請訓(參照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一項)

對於本用紙之記載應準據左列各款

一 經由上級官廳者於經由廳欄記載其廳名

二 經由廳於其廳名下之各欄記載收發之日期及發文號數不另用收發之章

三 本文中之一「關於左列案件」下之空白按請訓之種類將偵查著手嫌疑者羈押起

訴不起訴或起訴撤回之區別記載

四 有多數嫌疑者或被告人而難列於所設欄內時僅於姓名欄記載某某外幾名(如另紙記載)且於罪名欄內僅記載其主要罪名將其各欄相當事項所記載之另紙添附於用紙「請報一之乙」之次

五 嫌疑事實或起訴事實之記載於所設欄內難盡時用繼續紙

六 於添附文件目錄欄精細記載其種目

七 有多數添附文件時須附以頁數或紙籤

第十三條 用紙「請報二之甲」用於請訓時無經由廳者之請訓報告(參照規程第六條)

於本文之空白應記載嫌疑者(或被告人)之姓名及罪名

第十四條 用紙「請報二之乙」用於請訓時有經由廳之請訓報告(參照規程第六條)

於本文之空白應記載嫌疑者(或被告人)之姓名罪名及呈送請訓書之直接上級之經由廳名

第十五條 用紙「請報三」用於依據請訓已為處分之報告(參照規程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

於本文之空白應記載嫌疑者(或被告人)之姓名罪名及處分之要旨

第十六條 用紙「請報四」用於未經請訓案件之起訴報告(參照規程第七條)

第十七條 用紙「請報五」用於裁判結果報告(參照規程第八條)

於本文之空白應記載嫌疑者(或被告人)之姓名及罪名

第十八條 用紙「請報六」用於聲請上訴報告(參照規程第九條)

於上訴之區別欄應記載一審上訴或二審上訴之區別

第十九條 用紙「請報七」用於裁判確定報告(參照規程第十條)

於裁判確定之原由欄應記載上訴期間經過上訴撤回或上訴權捨棄等之區別不能即時執行之事由及其他必要事項應於備考欄記載之

要概之實事罪犯	果 結 判 裁			名 罪	檢 察 任 務	發 覺 端 緒	受 理 一 密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檢 察 任 務	發 覺 端 緒	受 理 一 密	案 件 號 數																					
	刑 處	刑 求	刑 求											刑 求	刑 求	刑 求	刑 求																	
考 備	審 一 知 諭 刑 求	刑 求	正 命 式	命 式	請 訓 偵 查 手 月 日 月 日 不 應 押 月 日 月 日 不 起 訴 月 日 月 日 起 訴 月 日 月 日 起 訴 月 日 月 日 不 起 訴 月 日 月 日 不 起 訴 月 日 月 日 起 訴 月 日 月 日 起 訴 月 日 月 日 分 處 官 察 檢	分 處 官 察 檢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偵 查 手 月 日 月 日 不 應 押 月 日 月 日 不 起 訴 月 日 月 日 起 訴 月 日 月 日 起 訴 月 日 月 日 不 起 訴 月 日 月 日 不 起 訴 月 日 月 日 起 訴 月 日 月 日 起 訴 月 日 月 日 分 處 官 察 檢	分 處 官 察 檢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刑 求	命 式											命 式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刑 求	命 式											命 式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刑 求	命 式	命 式											請 訓																			
		刑 求	命 式	命 式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刑 求	命 式	命 式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刑 求	命 式	命 式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刑 求	命 式	命 式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刑 求	命 式	命 式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刑 求	命 式	命 式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刑 求	命 式	命 式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刑 求	命 式	命 式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刑 求	命 式	命 式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刑 求	命 式	命 式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刑 求	命 式	命 式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刑 求	命 式	命 式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請 訓	案 件 號 數																						

數號行進

數號行進

(檢張第一二)

經由應	
文收	文收
月	月
日	日
文發	文發
月	月
日	日
號	號

(請報一之一)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廳長

最高檢察廳長

關於左列案件

之件請訓
應請迅賜指揮

罪 名

嫌疑者或被告 人

羈押

住 址 職身 業分 姓 名 年 齡 之有無

嫌疑事實
起訴事實

(請報一之二)

備 考	羈 押	理 由 或 意 見	憑 據	嫌 疑 之	發 覺 事 實 緒 實	擔 任 檢 察 官 姓 名
添附文件目錄	羈押之日 康德 年 月 日 延長之日 康德 年 月 日 滿期之日 康德 年 月 日					

(請報二之甲)

第 〇 號

康德 年 月 日

廳長

司法部大臣

請訓之件報告

案件本日已以另紙請訓於最高檢察廳長特此報告

(請報二之乙)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廳長

請訓之件報告

案件本日已以另紙請訓書送呈

長特此報告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請報三)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廳長

之件報告(康德 年 月 日請訓)
第 號

案件 月 日已爲

特此報告

(報請四)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廳長

起訴之件報告

關於左列案件已以另紙起訴特此報告

罪名	嫌疑者或被告人		羈押之有無
	住址	職業分姓名年齡	

(請報五)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應 長
案件第 審判決報告	(康德 年 月 日第 號 長起訴報告)	案件已有如另紙之裁判特此報告
附 記		
一、檢察官對於裁判之意見		

(請報六)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應 長
案件上訴聲請報告	(康德 年 月 日第 號 長起訴報告)	
罪名	上訴之 日期	上訴之 區別
	上訴人	被告人姓名
	其 係檢察官上訴時 理由	

(請報七)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應 長
案件裁判確定報告	(康德 年 月 日第 號 長起訴報告)	
罪名	裁判確定 日期之原 由	指揮執行 日期
	被告人姓名	備 考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一〇號

為佈告事查木蘭郵局自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移轉如左此佈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開

舊地	濱江省木蘭縣南二道街
新地	濱江省木蘭縣木蘭正陽東大街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文敎部理事官 陳叔達、為選拔試驗第四回補助留學生候補者、自十二月十四日

至十二月十九日、赴關東州旅順出差

●文敎部事務官 錢定鈞、爲參考各公署辦理公文手續、自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月十五日、赴哈爾濱齊齊哈爾出差

●文敎部事務官 尹晉序、爲調查學事統計事務、自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日、赴吉林延吉出差

●文敎部督學官 高尾善一、爲執行教員檢定試驗、自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赴齊齊哈爾出差

●文敎部督學官 一條林治、爲執行留學生選拔試驗及教員檢定試驗、自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赴旅順、奉天出差

●文敎部督學官 陶心源、爲執行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試驗、自十二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赴哈爾濱出差

●文敎部督學官 金憲云、爲執行教員檢定試驗、自十二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赴錦州、奉天、海城出差

●文敎部理事官 趙德健、爲執行教員檢定試驗、自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赴吉林出差

●文敎部事務官 齋藤正、爲執行教員檢定試驗、自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赴赤峯出差

●文敎部事務官 龜井俊彰、爲執行教員檢定試驗、自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赴安東出差

●文敎部督學官 高尾善一、爲四庫全書移管、自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十三日、赴奉天出差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二月十二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日	氣壓(海而之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米)	天候
旅順	七五.二	(一)	九	北	五		晴
連城	七五.三	(一)	八	北北西	六		晴
口城	七五.四	(一)	三	北	四		晴
香口	七五.三	(一)	三	北北西	四		晴
承德	七五.一	(一)	三	北北西	三		快晴
鞍山	七五.一	(一)	三	北北西	四		快晴
奉天	七五.四	(一)	三	北	三		快晴
鞍山	七五.四	(一)	三	北	三		快晴
四平街	七五.〇	(一)	七	西	九		快晴

公 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克蘭姆)國幣 三圓五角零分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財政部

廣 告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貨幣發行額
紙幣
準備
幣證

自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同十二月七日

滿洲中央銀行

備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電	七五.七	(一)	五	西北	九		快晴			
北	七五.八	(一)	六	西北	七		快晴			
京	七五.六	(一)	三	西北	二		快晴			
南	七五.五	(一)	六	西北	五		快晴			
河	七五.三	(一)	六	西北	七		快晴			
濟	七五.二	(一)	六	西北	七		快晴			
魯	七五.一	(一)	六	西北	七		快晴			
海	七五.〇	(一)	六	西北	七		快晴			
克	七四.九	(一)	六	西北	七		快晴			
海	七四.八	(一)	六	西北	七		快晴			
滿	七四.七	(一)	六	西北	七		快晴			
洲	七四.六	(一)	六	西北	七		快晴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雜誌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

第五百三十號

價目 一份四分五厘(國內)六分五厘(國外)
定一月一元(日本)一元五角(國外)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加坡地 國務院總務處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四一(編輯)
新加坡地 國務院總務處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四一(編輯)